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 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